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請各議員參閱醫院管理局的來函，並提名一位區議會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醫院管理局來函(摘錄)：

本局謹邀請閣下協助建議一名合適的屯門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貴區區議員林德亮先生為上述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其本屆任期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不同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現隨函夾附該條例附表 3 所載的區域諮詢委員會職能及成員結構（附錄 1），以供參閱。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健康服務的興趣，他們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為促進成員的正常輪替而制定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指引。就此，我們察悉林德亮先生已服務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達六年。

我們希望閣下參照上述原則，提名貴區議會一名區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該位區議員如獲委任，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並冀能積極參與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摘錄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GR 1-60/1/21

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